

## 法治先锋

# 仙居法院法官官焕云: 执行局里的“最强大脑”

通讯员陈东升、张茹颖报道 今年59岁的官焕云,是仙居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繁案办理团队负责人。地球物理专业毕业的他,在省地质队工作5年后调入仙居法院,从此与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27年的执行生涯中,官焕云多次荣立个人二等功、个人三等功和先进个人,收到的锦旗数不胜数。他所在的仙居法院执行局也多次获得集体三等功。

**点子多、办法好,被称为“最强大脑”**

执行法官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找人查物”,而执行这活难干,就难在“人最难找”。怎样才能联系上被执行人,有机会跟他们解释清楚法律法规呢?官焕云有他的“搜寻”技巧。

有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杨某在仙居经营一家网络商务公司,刚开张就因为违法经营,公司被市场监督部门罚款5万元。家在外地的杨某一直没有缴纳罚款,案

件进入强制执行,杨某迟迟联系不上,让执行陷入了困境。

官焕云发现杨某大学刚毕业就来仙居创业,对于拒不执行的严重性也不够了解,这样下去会断送他的前程。于是,他尝试向“失踪”的杨某发送手机短信:“首次创业有点坎坷不算啥,不能因为一时的挫折而改变人生,希望你及时与我们联系,只要你努力了,我们不会为难你……”信息不长,可言语朴实满是拳拳之心。

不但卖得了猪,他还常被人喊“名侦探”。2018年4月,吴某娟到仙居法院起诉吴某春夫妇,要求其归还145万元欠款。经法院调解解生效后,吴某娟申请强制执行。在等待法院执行分配时,吴某春夫妇的另一位债主反映,吴某春与吴某娟之间的实际借款金额并没有145万元,只是为了逃避其他债务虚增的。

为了查明真相,仙居法院成立工作专案组,官焕云被抽调到专案组,赶赴江苏调查取证。到了当地,官焕云先将吴

**不会卖猪的“侦探”不是好法官**

曾经有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案件,被执行人方某申请执行人何某8万元借款,拒不履行。了解到方某在山里有一个养猪场,在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后,官焕云决定以猪抵债。于是,他带领几名年轻干警前往养猪场捉猪、称猪。称猪用的是磅秤,小年轻们面对面相觑,倒是官焕云,不紧不慢摆弄得有模有样。生猪最后以市场价折抵给申请执行人。由此,官焕云又得了一个“卖猪官”的封号。

心中有数后,官焕云分别传唤吴某娟和吴某春到当地法院,经过4个多小时的较量,在事实面前和专案组的震慑下,吴某娟的心理防线最先崩塌,将虚增债务的过程和盘托出。法院依法将吴某春以涉嫌虚假诉讼罪、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某春夫妇的十几个银行账户查了个遍,发现其与吴某娟的账户往来非常频繁,金额进出相抵约60万元。

心中有数后,官焕云分别传唤吴某娟和吴某春到当地法院,经过4个多小时的较量,在事实面前和专案组的震慑下,吴某娟的心理防线最先崩塌,将虚增债务的过程和盘托出。法院依法将吴某春以涉嫌虚假诉讼罪、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霹雳手段菩萨心肠**

官焕云既有着霹雳手段,却也有菩萨心肠。一起交通事故造成申请人十级伤残,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而被执行人也家境贫寒,植物人丈夫刚去世不久,还得供养两个女儿上学。虽然执行款项仅7万元,却也陷入困境。官焕云思考了许久,想到执行救助专项基金或许是一个突破口。于是他多方奔走,一次次与人大代表、妇联干部、村干部沟通协

调,终于被执行人东拼西凑筹得两万元,另一边的司法救助金也顺利落地。

照理说,案件进行到这,已经是功德圆满了。但被执行人家徒四壁的情形一直挥之不去,促使着官焕云主动牵线搭桥,为被执行人的孩子申请到助学基金,让这个家庭得以重新启航、迎接光明。事后,被执行人满含热泪送来锦旗:“法官,谢谢你,谢谢人民法院!”这起案件,通过全国“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有1300万网友关注这一暖心执行,网友们纷纷为这位以情破局的执行法官点赞。

近年来,身为执行局里的“老同志”,官焕云没有因为临近退休就少办案、办简案,而是义无反顾地挑起繁案办理团队的担子,主动多办案、办难案。同时,他十分注重对年轻人的培养。执行局里八成以上的干警都接受过他的培训指导,其中有8名已经成为业务骨干、中层干部。

## 职场打工人, 你知道离职理由 有多重要吗?

通讯员张亚巧报道 自从“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的辞职申请走红网络,职场人的离职理由越来越奇葩,越来越任性,让公司人事崩溃了一波又一波!离职通知书和辞职申请书上的离职理由重要吗?或许在离职的一刹那,很多人都不会过多思考这个问题。然而,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离职理由却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离职理由到底有多重要?**

首先,离职理由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解除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当你选择离职并向用人单位提交辞职申请书时,你的离职理由将在法律程序中发挥重要作用。它将成为纠纷处理、赔偿计算以及其他与离职有关的法律程序的基础。

其次,只要用人单位没有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当劳动者主动提出离职时,并没有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经济补偿。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自愿解除了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没有违反《劳动法》。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通常需要提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离职申请。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商议是否支付经济补偿,但并无无法强令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无论是离职者还是雇主,都应该意识到离职理由的重要性。在法律层面上,理性、合法的离职理由是双方和睦分开的基础,也为解决潜在争议提供了法律保障。双方都理解和认可离职理由,将有助于平稳、公正地结束劳动合同关系。

当然,如果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最后,为了避免在离职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麻烦,我们建议劳动者在填写离职通知书时慎重选择离职理由,并与雇主多次沟通,确保各方对离职理由的知情和共识。这样不仅可以保护个人

### 引以为戒

## 一厂多租 只租不管

德清一企业发生火灾,三人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吴德琴 记者邹伟锋报道 近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一厂多租”引发的火灾事故案件,

由于房东和承租方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缺乏,违规作业引发火灾,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极大的社会影响,房东、承租方及员工均被判刑。

被告人沈某明作为德清明益公司法人,将公司内空置的库房,出租给上海彩鑫公司等作为储存危险化学品仓库。

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沈某明在其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许可证已到期的情况下,仍将公司仓库提供给他人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在联合检查中发现后,多次责令其清空仓库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沈某明未按要求执行整改措施。

被告人郑某院作为上海彩鑫公司法人代表,明知承租的库房存在危险,

仍将危险化学品5吨丙烯酸、2吨甲醇储存在德清明益公司仓库内。

长期以来,“一厂多租”一直是安全事故高发、多发的“重灾区”,部分房东和承租户存在租赁关系混乱、手续不规范、安全隐患较多;还有些房东将厂房设施一租了之,只租不管,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此次案件的判决,给“一厂多租”出租方和承租方敲响了警钟,警示他们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好租赁厂房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你送快递 我送“安全”!

“双11”临近,为规范快件派送车辆行车秩序,提高快递小哥交通安全意识,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来到辖区物流、快递行业派送站点,采取以案说法和现场互动的方式,向快递小哥讲解分心驾驶、超速驾驶、逆向行驶、随意变更车道和闯红灯等各类交通违

法行为的危害及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提醒快递小哥在派送过程中要自觉遵守道路通行规定,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平安派送快递。

图为浦江交警向快递小哥演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要求和步骤。

通讯员杨晓东 摄



### 普法课堂

## 老年人的生活“法”则

###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通讯员林春春报道 都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关心、爱护老人,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今天,让我们一起来了解法律如何守护老人的正当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法官提醒:老年人有权自主选择养老方式的权利,子女不仅应履行经济上供养的义务,还应重视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不应忽视、冷落老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九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法官提醒:子女应当顾及老年人的情感和生活需求,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保障父母的婚姻自由,尽自己的孝心善待父母,包括继父母,让再婚老人安度幸福晚年。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法官提醒:老年人对个人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老年人经济上的不自由,影响了老年人生活

的便利程度及幸福感。子女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也不得以“为父母好”为由监管掌控父母财产,干涉老年人使用个人财产。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法官提醒:随着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失能老人生活照料、财产管理等成为困扰许多家庭的难题。老年人可以提早规划,通过意定监护协议,妥善安排自身生活事宜,将晚年托付给信任的人,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法官提醒:居住权为解决“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居住权可以通过合同方式、遗嘱方式及法院生效判决设立。无论通过哪种方式设立居住权,都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官提醒:商家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重视,通过夸大产品的保健治疗功能诱导老年人进行消费,对医疗器械、药品等功效进行虚假宣传误导老年消费者,构成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法官提醒:养老机构应当提高责任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格式条款中设立免责条款的,在订立合同时应对老年人进行充分提示、说明,确保老年人知晓并理解相关内容,未尽相关义务的,不得以免责条款排除责任。